

# 老作昏迷黑青 真身通緝重犯

## 落網時成身武器一直清醒 暴衝常客有份攻立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事實勝於狡辯、縱暴派自打嘴巴。9月3日晚太子站黑衣青年被警制服拘捕,「黃媒」和縱暴文宣卻將其描繪成駭人聽聞的「無辜青年」被警方濫捕致「斷頸昏迷」。香港文匯報了解到,該青年原來是「暴衝常客」,當晚因破壞港鐵太子站設施被捕,當時戴防毒面具、護甲,又身懷丫叉、彈珠、警棍及煙霧餅等攻擊性武器,更被揭發涉嫌與7月1日衝入立法會大肆破壞案有關,正被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俗稱O記)通緝。而青年的父親證實其子並無昏迷及斷頸,警方也指他一直有意識及能清晰對答,再次挫敗「黃媒」造謠惑眾。

前晚11時許,港鐵太子站內一名黑衣青年被多名警員按地制服,將其雙手反綁,據報該男子失去知覺,又被警員拖往角落。現場自稱市民的目擊者大聲質問警員:「佢乜都無做,做咩攞住佢?」此時,有至少3名自稱現場「急救員」上前要替男子檢查,但被警員阻止,此時有近百名聲援者,包括由「銀髮陳伯」、「守護孩子」和「現場急救員」、「記者」等組成的專職「救人隊」,將6名警員團團圍住推撞及起哄指罵,警方出動防暴警隔開聲援者。至11時45分,消防處救護員到場,將青年送廣華醫院救治及留醫,醫管局指青年情況穩定。

### 縱暴媒體造謠煽仇警

該名青年姓沈(21歲),其父昨日凌晨探望兒子時向傳媒稱,其子無昏迷,只是頭部及面部受傷,且可以說話,沈父又稱不知兒子發生何事也不知他為何出現在太子站,是現場的「急救員」通知他到醫院。事發後,有自稱「目擊者」痛斥警方濫捕,指青年只是在跑就被捕,更有「記者」問被捕青年姓名,又有「急救員」指罵警員無資格判斷青年的傷勢,又喝令警員解開疑犯的手銬,緊接著「黃媒」和縱暴文宣混淆視聽,造謠指青年一直昏迷,圖再掀仇警狂潮,但邏輯上已露破綻,因傷者父親親證是現場「急救員」通知他到醫院,若青年一直昏迷,「急救員」又如何從青年口中得知其父電話?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昨日指出,港鐵職員看到被捕男子噴漆破壞鬧機,警員到場後見到他仍在噴漆塗鴉,「相信佢唔係無辜」,該男子見到警員便逃走,警方使用適當武力並將他拘捕,他被捕後「嘔吐嘔地下」,警方O記高級警司李桂華則指,當晚11時許,有人報警指看到該名男子戴着頭盔、眼

罩、護甲,塗鴉八達通售票機,警方拘捕時該男子想逃脫,「同平時大家見到一樣」,將他壓下、鎖上手銬。

### 假救護假街坊續添亂

李引述現場警員指,清楚聽到被捕人的回答,直至上救護車也都有意識有回答。警方搜身時發現他有丫叉、彈珠、警棍、懷疑煙霧餅,其後警方發現原來他正被O記通緝,與7月1日進入立法會案件有關,兩案會一併處理。

江永祥指出,現場曾有自稱救護人員要求上前協助,並叫警員解開疑犯手銬,警員因保安問題不能「貿貿然」解開手銬,但有聽從建議除去疑犯的外衣和護甲。加上警方無從證實對方的專業資格,即使能查核,救治時令傷者有進展或意外發生,責任誰屬也是問題,故警方一般會堅持召救護車,而大部分警員接受過醫護訓練,現場可進行治療,但危險情況下或另作別論。

在警員拘捕疑犯後,現場有數十至上百人包圍警員,也令傷者所處環境空氣不流通,警員基於安全考慮,希望將他帶離現場到控制室,等候救護人員到場,而警方召喚的救護車於15分鐘內到場,警員解開手銬配合救護員治理,而傷者在救護車上能清楚且可以清晰回答救護員的問題,包括個人資料及身體狀況等,根據醫管局資料,現時傷者情況穩定,與「斷頸、嚴重傷勢」不吻合。

警方在太子站被捕青年身上搜出彈珠、鋼珠和伸縮棍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警方在太子站被捕青年身上搜出的護甲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警揭被捕的重裝黑青是通緝犯,並且被捕過程全程清醒。

「話你知」  
近月連串暴力示威突事件中,暴徒用作攻擊警方的武器「五花八門」,當中包括鎗射筆及健身橡筋等本身不是武器的物品,也可以損害眼睛或發射硬物傷人,「法官」暴徒和「黃媒」更渲染及質疑此類「不算犯法」。昨日警方進行普法教育詳細解釋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的定義,論證藏有鎗射筆及健身橡筋等不涉犯法是「異想天開」。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,近期警方在暴力示威中發現攻擊性武器拉人,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第三十三條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。法例條款列明「攻擊性武器」的定義,包括任何被製造以作傷害人的物品、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、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及管有者有意圖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。

李桂華解釋,以前晚有示威者用作攻擊旺角警署的彈弓為例,彈弓除襲擊及射擊外無其他用途,屬製造以作傷害人的物品一類;另過往在暴力示威事件中,會見到示威者合作使用「大型彈弓」,即由數人以平常用作運動及物理治療的大橡筋彈射擲物,大橡筋便符合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一類。李桂華重申,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,一經定罪,最高可判監禁三年,呼籲參與活動的人士切勿以身試法。

此外,記者發現根據法例「攻擊性武器」的定義,如果暴徒藏有鎗射筆或波子是用作傷害警員眼睛或用彈弓射擊警員,亦符合管有者有意圖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一類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意圖用作傷人 即屬「攻擊性武器」



被捕通緝犯 無昏迷斷頸

▲警員在巴士上層一名少年身上搜出護甲。 視頻截圖

▼巴士上四眼青年扮街坊,竟除掉上衣赤裸上身。 視頻截圖

▼被捕少女由警員帶離巴士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▲九龍灣,警察截停一輛九巴,圍搜車上示威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# 特寫

9月3日晚上,百名黑衣暴徒由金鐘立法會、旺角警署到黃大仙,玩「快閃破壞」結果玩到自己被一網打盡,行動中警方共拘捕35人。其中32人坐九巴逃跑,結果在九龍灣港鐵站對開,被一「車」成擒,一名「四眼」黑衣青年慌忙換衫扮「乘客」,但被警員喝斥:「你做咩裸體?」青年狡辯因太熱,其後又稱怕記者影相,穿上一件白T恤遮醜,並不斷向警員鞠躬道歉:「唔好意思,阿Sir!」眾人涉嫌非法集結、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,有被捕少女更一臉哭相被帶走。

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(行動)傅逸婷表示,前晚約8時45分,約40名暴徒於旺角站乘港鐵到黃大仙站,破壞地鐵站設施、又用雜物堵塞龍翔道西行線,及後登上前往觀塘的巴士,意圖進一步破壞。

晚上9時許,警方在九龍灣地鐵站對出截停巴士,當時有十多名黑衣人落車逃走,警方追200米拘捕一名疑犯,搜出護甲及鎗射槍等。警方截停巴士登車調查,短時間內辨別11名市民,並讓他們離開,其餘32名疑犯,警擔心疑犯身上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機會銷毀證物,

基於安全考慮,要求疑犯短時間舉起雙手,不存在坊間流傳警方要求疑犯長時間舉起雙手。

據現場直播片段顯示,一眾黑衣青少年被困巴士無路逃,一臉驚恐和忐忑不安,不少人「丟盔卸甲」換街坊裝,圖扮普通乘客混過關,警員大聲警告:「所有人咪郁,唔好掉嘢呀!」、「想扮街坊甩身,唔會成功嘍!」其後,警員逐一搜身及登記身份證,檢獲大批護甲等暴衝裝備,將32人全部拘捕,有暴徒在連登討論區痛呼:「呢鋪輸得好慘!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PRESS 累傳媒  
「港獨」分子劉康都可以扮「記者」。

與暴同乘拒落車 劣質記者擾搜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較為熟悉法律本是專業記者的基本素質,在監督執法時更應守法。在過去兩個多月暴亂衝突的採訪中,部分前線記者的表現頗受爭議,前晚警方在九龍灣截查九巴並拘捕三十多名涉刑毀黑衣人,與黑衣人同乘巴士的多名記者拒不下車,香港記者協會又發聲明,譴責警方過去7天多次阻撓記者於公共交通工具採訪。警方昨反駁指,當時巴士屬於罪案現場,除警員外和當事人外,其他人禁止進入,這是基於保護證據、疑犯私

隱等問題,所以設立封鎖線及要求記者離開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,警方絕非阻撓記者採訪,也維護新聞自由及尊重記者採訪權利。根據警隊條例,對任何交通工具上有合理懷疑有人已經、即將或意圖犯罪或發現有可疑時,警方有權截停調查。前晚被截停的巴士已被視為罪案現場,要保護現場證據及保護被捕人的私隱,不適合作採訪,過往警方也會在罪案現場設立封鎖線,禁止警員以外人等進入,以免影響搜證工作。

對於有示威者被捕時大聲讀出自己個人資料;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,雖然法例上被捕者即場大聲讀出自己個人資料不算違法,但提醒被捕者公開自己名字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的片段,他日有可能成為警方的證據。